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9号文批复，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21,845,2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19,928,879.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确定发行价格为48.99元/股，截止2022年7月1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740.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35号文批复，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817,159,7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171,597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8,171,597张，截至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159,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77,224.4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682,47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ZB11215号验资报告。

（二） 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8,304.34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8,687.6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12.1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844.45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 7,844.45 万元）。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977.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752.2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71.91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 271.91 万元）。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14.70 万元，其中：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2,797.39 万元，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417.3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519.0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687.6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12.1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2.55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 4,642.55 万元）。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319.92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10,319.9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4,297.5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752.2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452.70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余额 452.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2 年 7 月起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

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4 年 10 月起对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444000917013000791240	活期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9630078801300001455	活期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850010010120100070835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环支行	714675901353	活期	6,260,059.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901472824	活期	39,840,516.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377810100100221010	活期	324,947.79
总计			46,425,524.06

注 1：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情况：利息收入 13.06 万元，扣除手续费 0.26 万元；

注 2：2025 年 7 月 23 日，鉴于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顺利结项，且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公司已对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依法完成注销；同时，已不再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专户，以及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中部分不再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亦均已按程序完成注销。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110901012501778212	活期	4,516,683.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8110901013001778210	活期	10,334.75
合计			4,527,018.35

注 3：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情况：利息收入 0.98 万元，扣除手续费 0.27 万元。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14.7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19.9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7,000.00 万元。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19.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4.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18.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否	40,985.14	40,985.14	2,797.39	37,752.63	92.11	2025-07-06	4,601.36	否	否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79.01	13,879.01		14,090.48	101.52	2025-07-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否	32,767.43	32,767.43	417.31	29,675.93	90.57	2024-06-20	1,143.08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687.63		11,599.75	133.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7,631.58	96,319.20	3,214.70	93,118.79			5,744.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2）“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和“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受市场竞争、客户需求未达预期及客户年降影响,实际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无								

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投资总额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3,192,041.41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8,687.63 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注 3：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 2,853.4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2,858.62 万元（含利息收入）；

注 4：2025 年 7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涉及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53.50 万元（均来自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符合上述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该部分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活动。

附表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468.2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9.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49.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71,715.97	71,715.97	10,319.92	64,297.54	89.66	2026-1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752.28		8,752.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1,715.97	80,468.25	10,319.92	73,049.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表投资总额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682,475.51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8,752.28 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